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32期 (总第67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32 期 (总第 677 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政府令第 131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 [2015] 52 号) (15)

部门文件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 [2015] 76 号) (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为高校毕业生就业
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的通知 (穗人社发 [2015] 54 号) (3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 [2015] 15 号) (37)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体 [2015] 5 号)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1 号

《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5 年 9 月 14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8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压力管道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

压力管道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压力管道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工业管道、热力管道的监督管理，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政燃气管道的工程设计、建设（含安装、改造、修理）、验收、使用、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压力管道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委员会。安全技术委员会由行业专家组成，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社会人士列席有关专题会议。

安全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压力管道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以及提出解决现有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不足的建议措施。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安全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起草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经评审、发布后推荐使用。

第六条 压力管道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协助相关政府部门提高压力管道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 从事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压力管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履行压力管道安全、节能责任，对压力管道相关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压力管道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生产和经营

第九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

禁止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件。

第十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首次在本市从事压力管道许可范围内业务的，应当将单位名称、行政许可范围、单位地址、主要负责人等主要信息以书面形式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共享前款所接收的生产单位信息。

第十一条 压力管道设计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图纸目录和管道平面布置图应当加盖设计单位设计许可印章。

第十二条 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过程和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 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压力管道元件出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对依法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压力管道元件, 还应当出具监督检验证书。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以及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需进行监督检验的重大修理情况, 按照压力管道类别书面告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厂区外施工的, 应当采取施工公告、现场安全防护等措施。

第十五条 锅炉和用热设备之间相连接的压力管道总长度不超过1000米的, 可以由取得锅炉安装许可的安装单位将锅炉和压力管道一并安装, 并接受监督检验, 纳入锅炉使用登记。

第十六条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设计文件的修改应当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压力管道生产中的无损检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的, 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无损检测单位承担。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不得以第三方出具的无损检测结果替代自行根据工程总体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和修理工程, 应当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相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移交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移交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包括: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安装质量证明、隐蔽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压力管道的安全技术档案。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客运码头、商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游乐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压力管道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还应当报送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压力管道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将有关信息纳入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压力管道元件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销售的压力管道元件，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应当齐全；

（二）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和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造监督检验的压力管道元件，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

（三）建立压力管道元件进货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四）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压力管道元件质量监督抽查。

第二十条 压力管道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或者含有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的压力管道，不得出租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管道。

第三章 使 用

第二十一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承担第一责任。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

禁止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和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

第二十二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管道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按照压力管道的类别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除市政燃气管道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前已经安装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在办理使用登记时无法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的，可以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安全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安全评估的实施细则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市政燃气管道，使用单位在办理使用登记时无法提供

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以及相关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制订适合本市实际的市政燃气管道安全评估标准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压力管道经过改造、修理导致管道运行参数、安全状况等级发生变化的，或者经过定期检验后安全状况等级由一、二级改变为三级的，或者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安装质量证明、隐蔽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检验报告；

(三) 压力管道改造、修理的相关资料、日常检查、使用状况记录；

(四) 压力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以及相关计量仪器仪表的检验、校验、检修、检定或者校准报告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压力管道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二十六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压力管道应急专项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对于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以及公众聚集场所等发生事故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将制定的应急专项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本年度组织演练的情况，按照压力管道类别于每年12月份书面告知所在地的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压力管道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压力管道发生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压力管道类别立即向所在地的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二十八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压力管道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计划，并作出记录。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的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以及相关计量仪器仪表每月进行至少1次检修，按要求进行定期校验、检定，并作出记录。

压力管道的维护保养、自行检查以及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定记录应当至少保存6年。

第二十九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结论为停用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停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确定报废的应当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对已经停用或者确定报废的压力管道，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卸压等必要的安全处置措施消除其使用功能和事故隐患。其中对于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必须清除管道内的介质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压力管道因故停用半年以上，应当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启用已停用的压力管道，应当到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启用手续；启用已停用1年以上压力管道，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

第三十一条 压力管道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出租单位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三十二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分为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年度检查是指在运行条件下对在用压力管道进行的检验。检验周期每年至少1次，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可以根据生产情况安排具体的检查时间。

全面检验是指按照一定的检验周期在压力管道停止运行期间进行的较为全面的检验。检验周期由检验单位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定期检验可以采用基于风险检验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年度检查可以由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自行组织进行或者委托具有压力管道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但对于输送危险性介质压力管道的年度检查，应当委托具有压力管道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

第三十四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年度检查的，应当确保人员资格、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以及年度检查的项目、内容符合本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

准的要求。检查人员应当由取得项目为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的持证作业人员担任，年度检查报告应当经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发现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对压力管道进行年度检查的，或者进行年度检查的人员、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和项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所在地的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在全面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市政燃气管道的全面检验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以及相关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制订适合本市实际的市政燃气管道全面检验标准。

第三十六条 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期进行全面检验的压力管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使用单位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上次承担全面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征得同意后，可以延期检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对于不能按期进行全面检验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同意延期检验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验周期变更的相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 实施基于风险检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向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具有基于风险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申请；

（二）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压力管道检验资质且与基于风险检验实施机构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验证性检验工作；

（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和基于风险检验实施机构应当在检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共同将检验数据提交至本市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并由本市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将数据提交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承担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的机构提供压力管道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在接受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时无法提供安装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检验证书，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安全评估。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内容、要求、方法和程序进行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保守在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压力管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压力管道元件。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自受理压力管道年度检查或者全面检验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现场检验工作应当在30日内完成，逾期不能完成的，应当按照压力管道类别书面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原因及完成时限；在全部检验项目结束后10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自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验结果。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发现正在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即时告知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并按照压力管道类别向所在地的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责令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改正，并予以处理：

- (一) 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 (二)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三) 已经报停、报废的；
- (四) 违规进行安装、改造和修理的；
- (五) 超过压力管道的参数范围使用的；
- (六) 其他危及压力管道安全使用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通过全面检验发现压力管道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当告知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制定修复方案。可以修复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修复部位进行检查确认；难以修复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可以采用合于使用评价的方法，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缺陷是否影响管道安全运行到下一个全面检验周期。

合于使用评价应当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根据与压力管道使

用单位签订的合于使用评价合同、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

第四十五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基于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的压力管道数据管理系统。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设置的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压力管道自检机构应当按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压力管道数据交换系统，确保压力管道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提交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用具有相应资格的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

第四十七条 压力管道焊接作业应当由取得相应资格的压力管道焊接作业人员实施。

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聘用压力管道焊接作业人员时，应当在其资格证书上登记聘用记录、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第四十八条 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对所聘用的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压力管道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建立人员培训档案。

第四十九条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压力管道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压力管道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压力管道运行不正常时，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安全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其中对生产、检验、检测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在一个许可周期内不得少于1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压力管道实施重点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和压力管道元件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压力管道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应当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严重的，在行为未改正或者隐患未消除前，应当停止从事相应压力管道活动。

第五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每年对生产和销售的压力管道元件进行产品质量抽查，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同时对新建压力管道的安装工作质量和监督检验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中的检验检测工作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五十六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运作情况、检验检测报告质量、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

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从事压力管道活动的单位建立、健全压力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压力管道的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十八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压力管道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地址，受理有关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以及检验、检测单位的违法行为和压力管道事故隐患的举报，在受理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五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压力管道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得要求申请许可、登记备案的当事人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压力管道、材料或相关产品；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继续从事压力管道生产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首次在本市开展压力管道许可范围内业务的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将主要信息告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主要信息发生变更没有按规定告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在图纸目录和管道平面布置图加盖设计许可印章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同意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其他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无损检测结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替代工程总体质量控制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资格证书上登记聘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安装单位负责人签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损检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压力管道元件销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拒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压力管道元件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原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六条 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制定应急专项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未定期组织演练并且记录、未向所在地的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应急专项预案有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办理注销手续的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未采取安全处置措施清除管道内介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的年度检查由不具备压力管道检验资格的单位进行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按规定组织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年度检查的；
- (二) 不按规定配备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进行年度检查的；
- (三) 年度检查的检查项目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
- (四) 年度检查报告未经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审批的。

第六十八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没有按要求建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压力管道,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 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压力管道元件, 或者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的, 责令停止使用, 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实施基于风险检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检验、检测,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委托未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基于风险检验的;

(二) 验证性检验工作未由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的;

(三) 检验数据未在检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本市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

第七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未按规定时限将检验结果以电子数据形式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未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检验, 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检验工作且未以书面形式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原因及完成时限, 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的。

第七十一条 负有压力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危险性介质是指具有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高温等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气体、液体和液化气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2. 取消城市房屋拆迁资格证书核发。
3. 取消城市道路设计审批。
4. 取消房屋拆迁员证核发。
5. 取消房屋拆迁资格验证。
6. 取消核发建设职业资格证书。
7. 取消限价房申购条件审核。
8. 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9. 取消房屋拆迁评估资格备案（确定评估机构年度代码）。
10. 取消房屋拆迁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11. 取消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备案。
12. 取消白蚁防治单位备案。
13. 取消预售方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销商品房委托书备案。
14. 取消房屋修缮企业备案。
15. 取消建筑业企业备案及变更。
16. 取消工程监理企业备案及变更。
17. 取消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和承揽单项任务备案。
18.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备案和承揽单项任务备案。
19. 取消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备案。
20. 取消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备案。
21. 取消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备案。

22. 取消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企业备案。
23. 取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24. 取消地铁控制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方案备案。
25. 取消安全施工措施资料备案。
26. 取消拆除工程资料备案。
27. 取消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而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情况备案。
28. 取消预售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
29. 取消单位住房货币分配方案和调整方案备案。
30. 取消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备案。
31.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将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含注销、分立、变更和合并），委托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将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除市级保留的项目外），委托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将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委托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委托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外，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将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下放给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7.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区投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建设区占主体的建设项目），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在区工商局登记的企业申请的备案），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外），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外），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区投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建设区占主体的建设项目），下放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将广州市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委托下放，由申请人自行选择到市或区办理。

13.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划转的职责。

1. 将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将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住房保障、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物业管理和直管房管理等职责划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将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职责划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 将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将市交通委员会的城市道路路政管理（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开挖、占道审批许可除外）和养护维修相关职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开挖、占道审批许可职责划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 将市政府委托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实施公路建设职责划入市交通委员会。

7. 将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统筹建成区人居环境改善职责划入市城市更新局。

8. 将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9. 将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四）增加的职责。

1. 增加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的职责。

2. 增加统筹协调消防站建设的职责。

3. 增加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的职责。

4. 增加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的职责。

（五）加强的职责。

1. 加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职责。

2. 加强建设项目前期管理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 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参与研究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措施；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负责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组织推广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六) 组织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城乡建设项目方案论证比选；统筹编制和审查城乡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 参与提出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总盘子；组织编制城乡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 承担城市道路、公共建筑项目及市政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改扩建工程),并监督竣工验收的责任;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铁路、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督办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承担市城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市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

(十)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十一)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十三) 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十四) 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五)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十六) 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

规划和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十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设2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行政工作；拟订机关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务督办、文电处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以及公务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综治维稳工作；组织协调人大建议议案、政协提案、党代表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采购）管理。

（二）综合调研处。

组织编制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发展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委系统调研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党务、政务日常信息的收集综合及报送工作；负责本委各有关处室专业统计报表及各专业经济运行情况综合分析的收集汇总；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修志工作及年鉴组稿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指导和协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审核、清理等工作；组织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理；组织行政案件的复议和诉讼工作；统筹协调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宣传工作和普法工作。

（四）住房保障处。

组织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起草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协调落实住房保障任务；协助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拟订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并负责统计和监督检查；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分配、后续监管等工作；协调驻穗部队保障性住房建设；协调、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五）房地产业管理处。

组织拟订市住房建设规划；拟订和落实全市调控房地产市场的相关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对房地产市场进行监测和分析；负责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交易和房地产经纪、评估、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协调公共配套设施移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

（六）房屋管理处。

负责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起草房屋使用安全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防空袭中重点建筑物抢修抢建的行政管理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物业管理处。

负责房地产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监督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前期物业服务工作；组织推广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业主电子投票系统的统筹建设和维护，组织制定电子投票具体操作细则。

（八）前期工作处。

统筹协调城建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城建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市政基础设施近期建设实施规划；编制城建前期项目年度具体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和审查城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牵头对重点工程方案、征收安置、交通影响和投资估算等提出优化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建设的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九）计划资金处。

拟订城乡建设和维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提出城建系统建设计划（资金）总盘子；组织编制城乡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概算调整）审查并审批；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工程变更预算审批；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组织城乡建设统计；协调城乡建设项目结算、决算和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协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十）路桥建设处。

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含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改扩建）；参与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协调、督办；负责路桥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负责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参与工程结算和决算；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参与相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协调铁路建设工作；协调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征地拆迁及管线迁移工作。

（十一）公共设施建设处（管线建设管理处）。

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的建设协调和督办工作；统筹协调电力设施、航空设施、消防站规划建设；拟订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参与地下管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开挖计划和开挖许可的审核；拟订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制度；参与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编制、信息系统管理；参与重点区域公共地下空间建设协调工作；负责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

（十二）重点工程督办处。

承担市城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特定项目、特定区域（含南站商务区、国际金融城等）开发建设的统筹协调、检查和督办工作。

（十三）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开挖、占道的审批许可，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和城乡照明行业的监督管理；起草城市道路和城乡照明行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贯彻落实；拟订城市道路和城乡照明行业的专项

规划、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统筹、指导市本级城市道路和城乡照明的养护维修年度资金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本级项目的养护维修工作；统筹编制市本级城市道路大中修和开挖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城乡照明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照明节能改造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和城乡照明维护运营情况的监督、评估；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十四）村镇建设处。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承担市农村中心镇村规划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参与农村泥砖房改造监督管理；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十五）建筑业管理处。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外地建筑业企业及相关企业进穗从业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负责本市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资质核准，以及上级部门下放或委托的相关企业资质核准和业绩核查。

（十六）工程质量安全处。

拟订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文明施工；负责工程现场建筑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监管工作；负责推进施工过程绿色施工；参与工程建设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指导建设工程评优工作；参与“三防”工作。

（十七）科技设计处。

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

化工作；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组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拟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地方性实施细则。

（十八）审批管理处。

负责政务窗口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协调督办受理案件的审批工作；协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的相关工作；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电子政务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九）信访处。

拟订和组织实施信访规章制度；负责信访工作；组织协调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事项，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解决历史遗留信访问题；负责信访工作调研，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财务处。

组织部门预决算编制、调整及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指导监督委所属单位部门预算的执行及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委所属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经等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委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自有资产和收费年审等经济管理工作；牵头委所属非参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工作。

（二十一）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委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外事、计划生育、统战和工青妇等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十二）宣传教育处。

组织新闻报道、网络宣传、舆情研判和处置工作；指导政务微博、微信、城建网门户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编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和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建设行业执业注册类管理工作；负责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国防教育、创文和精神

文明建设工作；组织评先、评优、评模工作。

(二十三) 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行政编制 18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9 名。

单列行政编制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关于地下管线建设管理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负责地下管线规划编制、规划管理、管线普查及其信息化建设的工作。

(二)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职在岗人员数 12 名（含单列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三)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O320150126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教发〔2015〕76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
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 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穗府〔2014〕12号），现结合实际，就对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进行分类扶持，对全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进行规范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民办学校教师管理

（一）规范教师聘任制度。

民办学校拥有聘任教师的自主权。应聘任符合国家规定任职资格要求的教师，对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安排在教师岗位工作。与招聘录用的教师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聘任合同，聘任教师的数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编制标准。

（二）完善教师人事管理。

实施民办学校教师人事档案的属地管理。民办学校教师的人事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管理。民办学校对教师的人事管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要确定专人负责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民办学校校长和教师继续教育的鼓励和监督制约机制，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民办学校应为校长和教师参加规定的继续教育提供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确保校长和教师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民办学校校长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应每学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年度验证的结果作为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的重要条件。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业务竞赛、评先评优等，对民办学校教师的指标计划实行单列，确保评比结果中民办学校教师能占有合理的比例。

（四）加强教师入户工作。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民办学校教师入户工作，重点和优先解决长期在我市从事民办教育、业绩突出、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现任教师入户的问题。指导做好每年500名民办学校教师入户工作。

二、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一）设立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

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为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接受政府资助和奖励的民办学校所有教师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月工资不得低于该标准。

（二）从2015学年开始，支持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由政府予以经费补助。

1. 标准。

政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按其实有专任教师人数，以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人数上限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粤机编办〔2008〕73号）的编制标准计算。经费每年按12个月计发。民办学校申领政府经费补助后，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每月600元至1200元，以及按照不低于财政核拨经费20%的比例缴纳年金费用。

2. 经费来源。

政府补助资金由市和区财政按如下比例负担：越秀、海珠、荔湾区按市、区5：5比例负担；天河、番禺、花都区按市、区4：6比例负担；从化区按市、区8：2比例负担；白云、增城区按市、区6：4比例负担；南沙区由区全额负担。黄埔区财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负担比例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设立新黄埔区涉及财政有关事项的方案〉的通知》（穗财预〔2015〕168号）规定执行。如有不足，由民办学校自行解决。

3. 申报条件。

民办学校须符合如下条件：民办学校年收费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广州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达到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符合规定的办学质量要求，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无欠费，且建立年金制度。具体要求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教师原则上须符合如下条件：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在本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连续任教一年以上，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年度验证合格等条件的教师。学年结束前未经批准离职、在师德方面受到处罚或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不予发放。

4. 程序。

民办学校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费补助申请（附学校从教津贴分配方案及经备案的年金实施方案）。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向民办学校发放补助资金，每学年发放一次。领取政府经费补助后，民办学校原则上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从教津贴发放到位，并同时缴纳年金费用。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区自行制定。

5. 要求。

民办学校按照《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518号）的规定，建立年金制度。民办学校发放从教津贴及建立年金制度后，不得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对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的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从次年起三年内取消该校申领政府经费补贴资格。

三、加强帮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工作

（一）帮扶范围和帮扶周期。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现有“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帮扶任务的基础上，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条件的民办学校纳入帮扶范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校数量及

办学水平、受援的民办学校数量及需求等实际情况，指导各相关学校采取“一对一”或“多对一”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帮扶工作以3年为一周期。

（二）帮扶任务。

帮扶民办学校提升管理水平。帮助民办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和规范办学。帮扶民办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帮助民办学校规范教学管理，提炼、应用适合本校的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引导民办学校积极参与教育质量阳光评价改革。帮扶民办学校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推动学科教师结对，共同开展学科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互派管理人员或教师进行挂职、任教或跟岗学习。促进双方学生互动。共同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及学生实践活动；充分依托共青团、少先队、学生社团等组织，促进学生相互交流和学习。

（三）工作要求。

结对帮扶学校互派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天，一般为一个学期以上；外派期间，外派人员只转临时行政、党团组织关系，原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在派出学校的原任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享受与派出学校同类在岗人员同等待遇。互派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享受相关待遇。接收学校应为外派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支援学校向民办学校外派挂职、任教连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行政干部或教师，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其确认支教经历，并记入档案。

四、加强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

（一）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管理。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过程的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有关信息。要依法对学校的资产、学费收入、财务状况实施监管，避免办学资金被抽逃、挪用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穗教发〔2015〕11号），对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高度重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工作。

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工作机制及责任分

工，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制定加强民办学校教师的规范管理、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帮扶民办学校的具体实施方案，精心设计，稳步推进，将分类扶持与管理民办学校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做好扶持民办学校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做好发放从教津贴、年金补贴的组织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好组织发放各环节的公示工作；加强对发放从教津贴、年金补贴工作的监管，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年金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追回拨付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将扶持民办学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 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民办学校教师聘任、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和结对帮扶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告。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财政补助资金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包括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五、其他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3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5〕54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对我市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公共服务 的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 号）精神，决定对我市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共服务补贴项目及标准

（一）人事档案保管补贴

1.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转、整理高校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按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份2.6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办理了未就业登记且在待业期内的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保管待业期内的人事档案,按每份档案每月20元标准给予补贴,保管期人事档案补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 赴外省举办招聘会补贴

3.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15个以上广州地区的用人单位(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属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数量应占50%以上)招聘团赴外省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按每个招聘团4.8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 举办专场招聘会和见习匹配会补贴。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主办的免费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且符合参会用人单位200家以上,提供岗位5000个以上条件的,按参会用人单位每个摊位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月定期举办免费就业见习匹配会,按参会用人单位每个摊位1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5. 办理未就业登记补贴。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未就业的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提供公共就业指导并办理未就业登记,按每人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6. 就业推荐补贴。市高校毕业生公共服务机构成功推荐办理了未就业登记的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7.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申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补贴申领服务,按每次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8.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补贴。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公共创业指导,按每人10元标准给予补贴。

二、申领程序和所需材料

(一) 公共服务补贴

1. 人事档案接转、整理补贴的申领。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完成的工作量汇总列表(见附表1),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每年6月底和11月底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2. 人事档案保管补贴的申领。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将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名单、毕业院校、学历、专业、档案号和未就业登记编号等情况列表(见附表2),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每季度末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二) 赴外省举办招聘会补贴的申领

3. 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将招聘会名称、举办地点、举办时间、参加招聘会企业数、提供空缺岗位数、入场求职人数、达成就业意向人数等情况列表(见附表3),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当年10月底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三)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申领

4. 举办专场招聘会和就业见习匹配会补贴的申领。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将招聘会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参加招聘会企业数、提供空缺岗位数、入场求职人数、达成就业意向人数等情况列表(见附表3),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每月底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5. 办理未就业登记补贴的申领,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提出申请,并将未就业登记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毕业院校、学历、专业、未就业登记编号等情况列表(见附表4),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每月底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6. 就业推荐补贴的申领。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将成功推荐就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毕业院校、学历、专业、接收单位和未就业登记编号等情况列表(见附表5),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每季度末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7.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申领。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完成的工作量汇总列表(见附表6),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每月底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8.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补贴的申领。由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提出申请,并将创业指导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毕业院校、学历、专业等情况列表(见附表7),经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复核后,于每月底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划拨(见附表8)。

三、各单位要妥善保管有关材料,以备核查;保管期从申请补贴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36个月。在申领专项补贴时,必须如实申报,专款专用。弄虚作假,骗取

补贴或挪用补贴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对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的资金在市就业专项经费中统筹解决；各区可参照本通知，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区属机构给予专项补贴，资金由各区自行安排。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表：1. 人事档案接转、整理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人事档案保管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会（见习匹配会）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办理未就业登记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就业推荐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_____年_____补贴申请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3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工信〔2015〕1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3日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设立和运作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根据《广东省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粤府〔2015〕35号）、《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是指由广州市财政出资，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由广州基金设立一家全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公司”）。母基金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全部资金用于设立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广州工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基金，是指母基金公司、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制造业类、信息产业类、生产性服务业类等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第四条 市工信委负责对母基金公司的投资速度、投资范围、投资金额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母基金公司资本由广州市财政连续3年，每年向广州基金增资5亿元，广州基金第一年在收到增资款后1个月内将市财政增资款全部注入母基金公司，以后年度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三年后，母基金公司实收资本达到15亿元。2018年底前，母基金公司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吸收45亿元以上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进入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域。

第六条 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由市工信委指派一名独立董事进入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公司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全部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一）母基金公司的总体投资方案；

- (二) 母基金公司的章程；
- (三) 子基金的组建方案；
- (四) 子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

第三章 基金运作

第八条 母基金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市场化运作，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母基金公司每年在资金到位后的2个月内须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选方式选择子基金委托管理机构。

第九条 子基金的管理架构包括子基金企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三方，三方按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子基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使管理职权；子基金管理机构接受子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子基金日常的投资和管理；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

第十条 子基金的投资要求如下：

- (一) 子基金应在广州市注册；
- (二) 子基金必须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
- (三) 子基金应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
- (四) 子基金的社会资本应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3倍；
- (五) 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25%；
- (六) 子基金成立1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应不低于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50%，成立2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应不低于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80%，成立3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应不低于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100%。

第十一条 子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担保、抵押、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二) 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登记注册, 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 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 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二)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子基金管理机构(含持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至少有5个以上企业投资案例, 其中有2个以上投资广州本地企业成功上市案例;

(三) 子基金管理机构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 具有投资基金托管的成功案例;

(三) 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制订与本办法规定一致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母基金公司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等方式实现退出。母基金公司退出后收回的资金, 可继续用于设立子基金。

第十五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 母基金公司可随时退出子基金, 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投资额的价款, 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母基金公司份额的权利。母基金公司退出前, 子基金已实现盈利的, 按如下方式退出:

(一) 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 转让价格按照

母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 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的，且子基金成立3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100%及以上的，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加上应获取相应分红的50%；

(三) 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的，且子基金成立3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未能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100%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十六条 母基金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公司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母基金公司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投资额的价款受让母基金公司的出资，选择退出：

(一) 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到位超过2个月，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资金仍未全部到位的；

(四) 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的，或其他导致子基金净资产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出资额200%的；

(五)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六) 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十七条 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母基金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当子基金净资产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出资额200%的，母基金公司有权要求解散清算；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优先清偿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母基金公司须每季度向广州基金报送《母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母基金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母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广州基金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对母基金公司和子基金进行专项、年中及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确保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健康运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对母基金公司运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由广州基金责成母基金公司依法依规予以整改纠正。母基金公司不按要求整改完善或连续两次不能合理说明的，须对其失职、不尽职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母基金公司和子基金应接受市工信委或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3月底前，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从杠杆效应、产业导向、社会效益、基金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确定定量和定性指标，对母基金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40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体〔2015〕5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
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林业和园林局：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规范开放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市体育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建委、林业和园林局联合制定了《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社区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5年10月16日

广州市社区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 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体育惠民，合理布局体育设施，加快推进社区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规范使用管理。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和《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穗府办〔2013〕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小型足球场（以下简称“小型足球场”），是指通过改造城市闲置空地、楼宇房顶、社区边角地、公共绿地等公共用地建成的，以开展足球运动和休闲健身为主要功能、符合小型足球场建设规范标准且免费或低收费向市民开放的公益性体育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两级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业主单位是指拥有小型足球场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管理单

位是指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管理的服务机构单位。

第四条 小型足球场规划布局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由市体育局负责按照《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功能区规划（2013-2020年）》总体布局，编制《广州市社区小型足球场建设布局规划（2014-2016年）》。

小型足球场的建设标准为（参照《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191-2006）》）：

三人制足球场：20-35米（长）×12-21米（宽）=240-735平方米（面积）

五人制足球场：25-42米（长）×15-25米（宽）=375-1050平方米（面积）

七人制足球场：45-90米（长）×45-60米（宽）=2025-5400平方米（面积）

第二章 部门单位职责

第五条 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适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结合、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由市、区两级政府统筹领导，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各级体育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规划、建设、园林等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照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能、工作分工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如下：

（一）市体育局：主要负责统筹组织该专项工作实施及日常工作，联系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编制小型足球场建设布局规划方案；加强与区体育部门以及市、区财政、国土规划、建设、园林、街镇等部门、单位工作衔接；牵头组织有关工作协调会议；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对由市级补助小型足球场的经费编制预算。

（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审核市体育局编制的小型足球场建设和维修预算，并按规定监督小型足球场经费的使用。

（三）市国土规划委：主要负责指导和审查小型足球场建设布局规划，重点对城市闲置空地、楼宇房顶、社区边角地、公共绿地等公共用地的性质、产权单位等给予信息支持、帮助；指导、协调各区国土规划部门支持推进相关工作，提供各街镇、社区、物业部门选址信息。

（四）市住建委：主要协助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小型足球场建设融入社区休闲园地的建设方案，监督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依法建设；协调各区建设主管部门支持推进相关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各区园林部门提供城市公园、广场、绿化小游园等公共绿地及绿道沿线等可建设小型足球场的选址信息。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区相关政府部门应将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财政、国土、规划、建设、园林、体育部门以及街镇等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小型足球场，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方式和程序，应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广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行〔2014〕45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小型足球场的规模、数量、位置应结合体育、文化、教育、科技、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等社区公益事业设施，以及绿地、绿道建设等综合因素确定，业主单位应协调有关单位、部门落实建设选址。

第十一条 小型足球场的规划和建设和选址，应进行充分调查和论证，避免体育运动产生噪音、灯光扰民等其他对社区居民的影响。其设计及器材质量须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191-2006）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小型足球场的选址应根据区域人口、交通、服务半径等因素，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公园、街镇闲置地、社区边角地、楼宇房顶、街头绿地等公共用地合理规划安排。

第十三条 小型足球场建设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其用地原则上不涉及规划许可及产权登记，所建成小型足球场为权属单位建筑物业的附属设施。足球场的使用保有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5年内不得改变其功能用途。

第十四条 小型足球场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竣工后由区体育部门监督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小型足球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区体育部门、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或用地权属机构等业主单位进行管理，确保建设、移交、管理、使用的有机结合。

第十六条 业主单位应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建成使用的设施设备、绿化、照明等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管理，保障供水、供电运行，确保公益性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有效维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十七条 小型足球场确因在对外开放中产生水、电、气、安保、绿化、保洁、人工等费用的，可以适当收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管理单位根据运营成本合理制定；小型足球场由政府参与投资的，收费标准应当报送所属行政主管部门、部门审核，并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采取服务外包方式聘请具有资质专业机构作为管理单位，负责小型足球场日常管理与运营，管理单位不得再转包。业主单位负责对管理单位进行指导、监管。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兴建的小型足球场每周免费和优惠开放时间应当各不少于14小时；残疾人士、老年人凭证实行5折优惠，低保对象、学生凭证实行6折优惠。社会力量投资兴建且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小型足球场参照前款执行。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应在场地出入口明显位置悬挂统一规范的标牌，并向公众公告其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安全须知、管理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有关管理信息，报所属区体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业主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小型足球场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安全性定期检查并及时维修；在开放期间应办理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未适当履行管理、维护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管理机制，有序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小型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有条件的业主单位应通过链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群体通”）的形式，提供预订支付、信息发布、平台互动、动态资讯、公益活动、竞赛组织等综合信息服务，提升小型足球场服务管理水平。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四条 小型足球场的建设、运行、维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可以在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对各区小型足球场的建设和维修等一次性项目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五条 社会力量出资建设小型足球场，其出资方式包括独立出资、部分出资或与政府共同出资等，由所在区体育部门、业主单位与社会企业、其他组织，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按出资比例和用地权属情况，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小型足球场公益开放可按照财税部门有关规定享受税费相应优惠政策。按照《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穗府办〔2013〕45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施行惠民开放所需的运行成本，由所在区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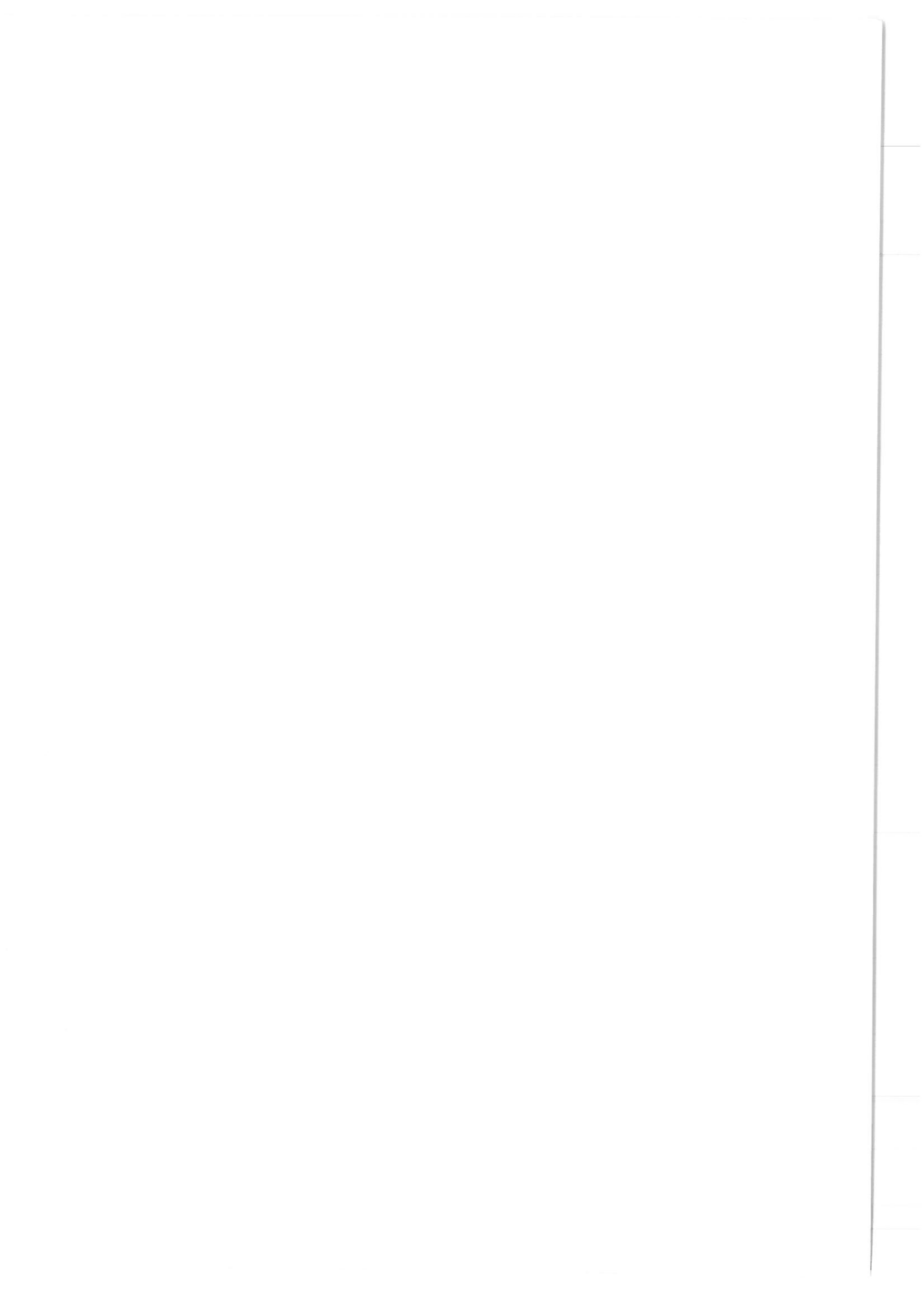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建立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各区体育部门应每月向市体育局上报规划选址、建设进度、经费落实、完工时间等工作情况，由市体育局收集整理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区小型足球场建设工作，列入广州市群众体育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